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963號

聲 請 人 以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東京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白廷瑩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張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僅提本票影本尚難遽認其為執票人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5日向臺南地院就系爭本票一紙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經臺南地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420號（下稱臺南地院卷）受理後，將系爭本票之本票裁定案件移轉管轄由本院審理，聲請人向臺南地院提出聲請時，雖曾提出系爭本票原本（見臺南地院卷第4頁），然嗣經臺南地院非訟中心將前開本票原本1紙發還聲請人，此有臺南地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於本事件移送本院審理後，仍應再次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以供審核。本件經本院命其補正原本迄未提出，難認已釋明其為本票執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